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情况

本次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参与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12.6432 亿元，涉及广州市越秀区、白云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旧黄埔区和大学城。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广州市专项债券纳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相关规划

1.做好广州市污水联合防治工作，是完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任务之一，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大湾区饮用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消除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

2.《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报告（2018）》指出，要促进湾区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加大湾区生态建设，打造宜业、宜居的优质生活圈。

3.按照《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年）》）规划，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黑臭河涌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营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在上一阶段全市黑臭河涌整治工作基础上，全面打响“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清理整顿散乱污场所”“大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强化提高排水日常管理水平”等 4 场“战争”，全面推动广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向纵深发展，着力剿灭黑臭水体，着力促进水环境的根本好转，着力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水生态环境，为我市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目前已建立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机制，由温国辉市长当召集人，负责我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51 条河涌整治、黑臭水体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研究解决整治任务涉及的重大问题。成立广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由市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市

长担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加强对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募投项目情况

1. 项目所处区域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白云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及广州大学城。2015-2017年，广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9.47亿元、1,393.64亿元和1,536.7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41.85亿元、824.84亿元和1,308.1亿元，财政收入保持较高水平并稳步增长。

2. 项目情况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 规模(亿元)	计划发行本 期专项债券 规模(亿元)
项目范围	项目长度	项目类型			
广州市 白云区、天 河区、荔湾 区、海珠 区、旧黄埔 区、大学 城。	项目将建设中 心五区污水主干 管、187条黑臭 河涌截污支管、 97条城中村污 水治理，以及水 更清项目截污支 管完善等。	具有一 定收益的 公益性事 业领域	4,810,000	12.6432	12.6432

(1) 项目主体资格

①广州市水务局

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007485821N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龚海杰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8-03-28
公司类型	机关
经营范围	/



②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62797J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瑞威
注册资本	37,95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12-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将建设中心五区污水主干管、187 条黑臭河涌截污支管、97 条城中村污水治理，以及水更清项目截污支管完善等。

(3)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481 亿元，目前已融资 1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入 53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2.6432 亿元，均为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其余部分以财政资金安排。资金用于广州市生态水城、剿灭黑臭水体污水主干管、截污支管完善、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等。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和保障。广州市黑臭水体问题突出，影响城市居住环境，已经成为市民关注的突出问题之一。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人与环境和谐共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构建宜居宜业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必行之举。良好的水环境是宜居宜业城市不可或缺的条件。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延续广州岭南水乡的文化传统，是构建广州宜居宜业城市的必由之路。充分利用水元素资源，在广州打造一批“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水生态案例，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有重要意义，也将明显提升城市发展的竞争力。

（三）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是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任务。党的十九大指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要打好治污攻坚等三大战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打赢治污攻坚的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治理城市黑臭水体，还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全面推动广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着力剿灭黑臭水体，着力促进水环境的根本好转，着力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水生态环境，为广州市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本次预测以过去四年广州市的污水处理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周期、2018年GDP的增速，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2018年污水处理收益预测表（2018年GDP 7.5%增速的100%、80%、60%比例作为污水处理收入的增幅）。

2.估算总额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26.326亿元，目前已融资14亿元，本次计划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2.6432亿元，均为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期限五年，假设融资利率3.5%。

（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481亿元，目前已通过政府债券融资14亿元。2019年计划投入53亿元，其中计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12.6432亿元，其余建设资金由财政投入。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专项资金、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券。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本项目在2019-2024年（预计债券存续期内）以污水处理费取得收入，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成本均由地方财政统筹以政府付费支付，因此污水处理费收入可全部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污水处理费收入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2.融资成本

（1）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26.326亿元，目前已融资14亿元（7年期，年利率3.67%），本次计划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2.6432亿元，均为2019年广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期限五年，假设融资利率 3.5%。上述债券分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40,000		3.67%	35,966.00	175,966.00
第一年	126,432		126,432	3.50%	4,425.12	4,425.12
第二年	126,432		126,432	3.50%	4,425.12	4,425.12
第三年	126,432		126,432	3.50%	4,425.12	4,425.12
第四年	126,432		126,432	3.50%	4,425.12	4,425.12
第五年	126,432	126,432	126,432	3.50%	4,425.12	130,857.12
合计		266,432			58,091.60	324,523.60

(2) 期后期间暂无融资,无相关融资成本。

3. 污水处理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2016、2017、2018 年三个年度的污水处理费收入的增长速度为 10.82%、7.77%；广州市 2015-2017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8.4%、8.2%和 7.0%，近三年平均增速 7.87%，在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预计 2018 年 GDP 增速为 7.5%；此次预测按照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与近三年污水处理费收入增速中较低的增速作为本项目收入的增长率，即增速 7.5%。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 2020 年-2024 年污水处理收入，2020 年-2024 年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成本均由地方财政统筹以政府付费支付，2020 年-2024 年污水处理收入能全额用来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

(2) 污水处理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广州市 2015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各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29,800.00 万元 (4 个月)、82,200.00 万元、91,1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 (11 个月), 2015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平均月收入约为 7,500.00 万元。

预计 2020 年-2024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是 2018 年增长速度的 60%，即 4.5%来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按 2020 年 GDP 增速 4.5%	按 2021 年 GDP 增速 4.5%	按 2022 年 GDP 增速 4.5%	按 2023 年 GDP 增速 4.5%	按 2024 年 GDP 增速 4.5%	合计
污水处理收入	98,282.25	102,704.95	107,326.67	112,156.37	117,203.41	537,673.66

4. 预期未来污水处理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按自融资开始日起五年的污水处理收入均用于偿还融资本金与利息；按 2018 年 GDP 增速 7.5%的 60%比例计算污水处理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66。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污水处理收入	小计
已融资	140,000.00	35,966.00	175,966.00		
第一年		4,425.12	4,425.12	98,282.25	98,282.25
第二年		4,425.12	4,425.12	102,704.95	102,704.95
第三年		4,425.12	4,425.12	107,326.67	107,326.67
第四年		4,425.12	4,425.12	112,156.37	112,156.37

第五年	126,432.0 0	4,425.12	130,857.12	117,203.41	117,203.4 1
合计	266,432.0 0	58,091.60	324,523.60	537,673.66	537,673.6 6
本息覆盖倍数	1.66				

5.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6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市污水联合防治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